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
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海南
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
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湼㚴蚀䵁쐱螮䄭证䍉઺�쳘姐决策湼㚵谫吻决策湼㚻

2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鄜ǂ枔猑ࠀ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ዱ㙹䜱ჱǎ櫠司章程》规定

3

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不得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
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

5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资格情形的
，姐，事会所占，∀ ，Ɍ独中立董事会所占，∀ɠ ，툀，

7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8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所列事项；
（二）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事项；
（三）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独
立董事。如事项紧急，可以免于按照前述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0

他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步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